

地下停车位租赁合同

出租人: _____

承租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租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地下停车位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租人取得座落于_____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花园名称：_____，承租人租赁该花园的地下停车位（以下简称该车位），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基本情况

该车位为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_____幢地下_____层，该车位编号为_____（该车位平面图见附件一）。

第三条 租金

出租人与承租人约定该车位租金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整（大写）。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以一次性的方式付款。

第五条 逾期付款责任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在_____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承租人按日计算向出租人支付逾期应付款_____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_____日内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出租人解除合同的，承租人已交租金不予退还。承租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租人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承租

人按日计算向出租人支付逾期应付款_____的违约金。

第六条 交付条件

(一) 出租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承租人交付该车位。

(二) 该车位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1、2项所列条件：

- 1、该车位所在楼栋已取得规划验收批准文件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回执；
- 2、该车位位置已划线；

第七条 逾期交付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租人未按照第十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车位交付承租人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在_____日内，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起，出租人按日计算向承租人支付已交付车位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日，承租人有权退车位。承租人退车位的，出租人应当自退车位通知送达日起_____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承租人全部已付款_____%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承租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出租人按日计算向承租人支付已付款_____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交接手续

验收交接时，双方应当签署车位交接单。

第九条 使用承诺

承租人使用该车位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该车位所在楼栋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有约定者外，承租人在使用该车位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车位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出租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车位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条 物业管理

出租人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为：_____。该企业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停车管理服务备案手续。管理期间，由物业管理企业收取地下停车管理服务费，提供地下停车物业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未尽事项，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租人两份，承租人一份。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